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崔忠付	12	12	0	0	4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实施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事项、为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 年 4 月 18 日，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2019年4月25日，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2019年5月7日，对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2019年6月21日，对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19年6月27日，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年8月9日，对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与关联方签署拆迁补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变更财务资助、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9年8月28日，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 2019年9月10日，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0. 2019年10月29日，对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1. 2019年12月6日，对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公司均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听取本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 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了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现场办公调研情况及相关建议

2019 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财务运作状况；建议公司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内控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及时跟踪产业环境变化作出调整，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cuizf@vip.163.com

作为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崔忠付

2020年04月28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张阜生	12	12	0	0	4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实施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事项、为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 年 4 月 18 日，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2019年4月25日，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2019年5月7日，对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2019年6月21日，对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19年6月27日，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年8月9日，对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与关联方签署拆迁补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变更财务资助、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9年8月28日，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 2019年9月10日，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0. 2019年10月29日，对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1. 2019年12月6日，对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公司均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听取本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 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了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 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的疑问进行了充分的解答，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也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4. 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2019 年 3 月 20 日，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现场办公调研情况及相关建议

2019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财务运作状况；建议公司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内控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及时跟踪产业环境变化作出调整，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sznhz@163.com

作为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张阜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夏新平	12	12	0	0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实施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事项、为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 年 4 月 18 日，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2019年4月25日，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2019年5月7日，对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2019年6月21日，对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19年6月27日，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年8月9日，对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与关联方签署拆迁补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变更财务资助、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9年8月28日，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 2019年9月10日，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0. 2019年10月29日，对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1. 2019年12月6日，对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公司均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听取本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 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了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现场办公调研情况及相关建议

2019 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财务运作状况；建议公司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内控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及时跟踪产业环境变化作出调整，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xinpingxia@mail.hust.edu.cn

作为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夏新平

2020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西小虹	12	12	0	0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实施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事项、为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 年 4 月 18 日，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2019 年 4 月 25 日，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2019 年 5 月 7 日，对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2019 年 6 月 21 日，对取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19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与关联方签署拆迁补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变更财务资助、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9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 2019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0. 2019 年 10 月 29 日，对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1. 2019 年 12 月 6 日，对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公司均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听取本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 2019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了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四、现场办公调研情况及相关建议

2019 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财务运作状况；建

议公司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内控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及时跟踪产业环境变化作出调整，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E-mail: ranger9168@126.com

作为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西小虹

2020 年 4 月 28 日